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41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81号建议的答复

林志国代表：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新时代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建议》（第1081号）由我单位会同省税务局、人社厅、住建厅、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生育政策支持体系。我省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每月予以一定补助。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全省（不含厦门）共179769名纳税人申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支持放宽或取消认定普通住房的面积限制，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2015年，省住建厅联合财政厅、金融办制定出台《关于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的若干意见》，明确“除购买别墅外，个人购买首套房、首改房（含一手房和二手房），不论其面积大小，均可享受首套房有关优惠政策。个人购买首套

房后，再次购买房屋，除增加住房面积、增加电梯功能、改善地段等级、购买‘学区房’等情形认定为首改房外，所购房屋属于旧房换新房、家庭成员上班距离及子女上学距离变近、居住环境有所改善，均认定为首改房”。

（二）增设“育儿假”。配合修订《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推动育儿假从鼓励引导变为刚性约束。为推动《条例》准确有效实施，省卫健委及时就育儿假作如下解答：“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其子女满三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从子女出生之日起按照周年计算）各享受十天育儿假，育儿假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育儿假的期限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享受。夫妻双方每年享受的育儿假应当在当年内使用，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使用，可以一次性使用，也可以分次使用。育儿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晋升”。同时，将该解答在省卫健委官网等媒体发布，通知各市（县、区）卫健部门，帮助群众解疑释惑；对部分群众反映育儿假落实问题，均及时协调地方推动解决。

（三）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省委、省政府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安排15000万元，当年建成237个托育机构、20561个普惠性托位，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

班，2022 学年全省各地幼儿园共举办托班 483 个、招收婴幼儿 6983 人。2023 年，省委、省政府继续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 10000 万元，拟建设 10000 个托位。省卫健委积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创建活动，厦门市被评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努力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让人民群众满意。

（一）加快建立完善积极生育政策体系。做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宣传贯彻工作，推动三孩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措施取得更大成效，促进福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我省实际，草拟制定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的若干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结合当地人口形势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对生育二孩和三孩的家庭试行递进式生育津贴、托育津贴、教育补贴、购房补助等，加快建立完善积极生育政策体系。深入贯彻实施《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结合实际完善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进一步明确督促指导用人单位落实职工生育假、育儿假等相关待遇和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完善普惠托育作为解决群众“想生不敢生”的堵点、难点，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普惠托育投入，进一步激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在降低机构建设、运营成本上下功夫，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机构。深化医育结合，依托妇幼专业机构，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保育专家组，探索开展“医园家”一体化照护模式。大力开展省级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2023年在全省评选一批高品质示范托育机构，示范引领带动提高我省整体托育服务水平。用好用足国家和省里在“一老一小”方面的政策红利，在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上下功夫、做文章，指导帮助机构科学选点、建设、运营等，降低经营风险，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参与普惠托位建设，支持鼓励街道、社区将公共用房用于普惠性托育，协调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切实解决托育所需用地用房问题。同时，积极争取省里相关部门支持，探索开展合规普惠制托育机构“入托生均补贴”试点工作，确保普惠托育可持续性。

（三）持续优化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鼓励用人单位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或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

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推动企业、生产基地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灵活就业的岗位，助力女性兼顾家庭与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活动，将关爱母婴相关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

（四）加强调查研究。因税权高度集中在中央，地方无权自行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地方亦无权出台缓缴、减免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并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代表有关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在税费优惠、减免、社保补贴等方面出台惠民政策，为三孩政策实施创造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 - 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龙岩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